



立光电子

NEEQ: 874135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Lumit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杨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瑞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剑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5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立光电子、挂牌公司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光至诚	指	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	指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磁控溅射镀膜、真空磁控溅射镀膜	指	一种真空镀膜方法，通过施加与电场方向垂直的磁场，控制高能粒子束加速轰击阴极靶材表面，使靶材发生溅射生成原子并沉积在基板表面形成薄膜
电子玻璃	指	采用浮法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厚度一般低于 2mm，应用于电子、微电子、光电子领域，系制作具有光电、热电、声光、磁光等功能元器件产品的玻璃材料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氧化铟锡
ITO 导电玻璃	指	在玻璃基板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沉积 ITO 薄膜，加工制作成的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玻璃产品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一种现代显示技术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一种现代显示技术
TP、触控面板	指	Touch Panel，触控面板，又称触摸屏，一种借助触控传感器技术实现人机交互的信息输入设备
TN	指	Twisted Nematic，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 90 度
HTN	指	High Twisted Nematic，高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 100 度至 130 度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 180 度以上
AR	指	Anti-Reflection，抗反射

AG	指	Anti-Glare,抗眩光
AF	指	Anti-Fingerprint, 抗指纹
3A 光学膜玻璃	指	具备 AG（抗眩光）/AR（抗反射）/AF（抗指纹） 三种功能的光学膜玻璃产品
MOI 导电膜	指	Metal On ITO, 金属化 ITO 导电膜, 一种柔性导电材料
NCVM	指	Non-conductive vacuum metalization, 不导电真空金属化, 一种真空镀膜技术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物理气相沉积, 指在真空条件下通过物理手段将靶材进行气化处理成原子态、分子态或电离成离子态, 并在低气压环境下于基板材料表面沉积成薄膜的镀膜技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Lumit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杨乐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杨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迎春、杨乐），一致行动人为（金瑞集团）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立光电子	证券代码	874135
挂牌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7,5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安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保林	联系地址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滁天路南侧）
电话	0550-2522699	电子邮箱	libaolin@lumito.com.cn
传真	0550-2522699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滁天路南侧）	邮政编码	239200
公司网址	http://www.lumito.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80320329G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滁天路南侧）		
注册资本（元）	47,5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产品与服务

公司是一家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现有产品包括磁控溅射镀膜玻璃和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其中磁控溅射镀膜玻璃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

(1)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是利用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在玻璃基板上沉积金属、非金属或化合物薄膜以满足特定功能要求的玻璃产品。公司主要磁控溅射镀膜玻璃产品包括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TP 用 ITO 导电玻璃以及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等。其中，LCD 用 ITO 导电玻璃根据下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不同，类型可进一步分为 TN、HTN 以及 STN。此外，公司基于工艺技术积累，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研发创新，相继推出特殊用途镀膜玻璃和 3A 光学膜玻璃等新产品，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2) 其他产品

公司基于在磁控溅射镀膜玻璃生产中积累的工艺经验和技術优势，将镀膜基材由玻璃向柔性材料领域延伸，积极研发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产品，目前 MOI 导电膜、NCVM 非导膜以及其他装饰用柔性材料等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此外，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切磨、抛光、钢化等工序半成品。

2、商业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电子玻璃、靶材和其他辅料等。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细则等，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审考核。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各部门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提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在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后，发起采购

合同审批流程，审批流程结束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进度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发货，采购人员及时跟踪。采购物资运达公司指定地点，经品管部、仓管部检验后方可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各车间现场生产，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对于部分规格较为统一的通用性产品，公司视销售需求、产品库存等情况进行提前备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按工艺要求编制作业指导书，各车间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并由品管部组织对工艺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巡检。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司综合考虑工艺难度、生产成本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与客户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销售工作，通过商务拜访、行业推介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市场部与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充分沟通、洽谈后，根据客户需求对订单进行分类。对于已批量生产供应的产品订单，市场部在与客户商谈确认产品单价及结算条款后发起订单审批流程；对于客户首次提出采购需求的产品订单，在了解客户对产品标准、参数的详细要求后，市场部与技术研发部、生产部就技术标准、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材料等进行技术方案讨论，经客户认可通过后进行产品单价及结算条款确认和订单审批程序。订单通过审批后组织生产、安排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5）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在研发立项阶段，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储备战略向公司提出研发项目，经公司研发委员会可行性评估后立项，成立研发项目小组。项目研发实施阶段，各研发项目组需按公司要求时间、进度提交研发成果，并接受公司研发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及考核。项目完成验收阶段，研发委员会基于项目完成情况、性能指标达标情况、项目成果转化情况等指标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并出具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实施正常，商业模式和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要影响。

（二）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在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逐渐应用于工业生产，此后，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以及国内技术的进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在我国开始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产品的工业制造，并随着卷绕溅射镀膜技术的日益成熟，镀膜基材也由传统的玻璃基板拓展到了柔性领域。在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创新的不断推动下，我国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 5G 通讯技术的普及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未来各类应用场景的开拓将催生出更为广泛、多元的需求。伴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将持续发展。此外，平板显示和触控面板等下游行业重心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亦为国内磁控溅射镀膜厂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以液晶显示为例，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将占据全球近 80% 的液晶显示面板产能。伴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向国内厂商靠拢，国内产业集群效应将愈发突显，有望进一步扩大国内磁控溅射镀膜厂商的市场份额。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1) 2024 年 11 月，公司被列入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专项资金计划； (2) 2023 年 1 月，公司被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 (3) 2022 年 9 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4) 2022 年 3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5) 2017 年 12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单项冠军”认定 2023 年 5 月，公司入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的 2023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

	术厅、安徽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474，有效期三年。 4、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 （1）2024 年 11 月，公司被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2）2024 年 9 月，公司获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3）2024 年 9 月，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4）2024 年 6 月，公司获批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5）2023 年 12 月，公司被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第十四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6）2023 年 11 月，公司产品入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布的 2023 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 （7）2023 年 6 月，公司获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授予的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 （8）2023 年 6 月，公司总工程师毛祖攀被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评为安徽省第九批特支计划 A 类创新人才； （9）2023 年 3 月，公司担任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10）2023 年 3 月，公司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第七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 （11）2022 年 12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2 年度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2）2022 年 12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2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 （13）2021 年 10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认定为 2021 年（第 30 批）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编号：皖 ETC 证 2021085 号。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1,211,851.91	251,651,608.00	3.80%
毛利率%	24.04%	23.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70,319.32	28,585,180.06	2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07,626.59	24,072,921.59	2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1%	9.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5%	8.10%	-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61	18.0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8,496,909.28	419,029,856.29	4.65%
负债总计	100,175,729.25	99,949,321.50	0.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321,180.03	319,080,534.79	6.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2	6.72	6.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5%	23.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85%	23.85%	-
流动比率	3.61	3.25	-
利息保障倍数	8570.74	189.5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5,147.45	-25,200,303.97	189.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2.49	-
存货周转率	4.07	5.3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65%	6.2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0%	-10.97%	-
净利润增长率%	20.24%	-42.1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6,605,519.64	12.91%	75,732,379.21	18.07%	-2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6,232.88	5.70%	-	-	-
应收票据	41,666,595.20	9.50%	52,950,129.31	12.64%	-21.31%
应收账款	104,336,765.17	23.79%	93,831,102.26	22.39%	11.20%
应收款项融资	25,425,626.99	5.80%	15,839,735.19	3.78%	60.52%
预付款项	3,637,867.32	0.83%	847,483.45	0.20%	329.26%
存货	50,189,866.96	11.45%	45,877,858.68	10.95%	9.40%
固定资产	118,467,164.68	27.02%	119,281,482.56	28.47%	-0.68%
无形资产	11,341,180.89	2.59%	11,544,420.48	2.76%	-1.76%
短期借款	1,182,440.33	0.27%	4,160,435.10	0.99%	-71.58%

应付票据	10,829,717.94	2.47%	7,661,529.84	1.83%	41.35%
应付账款	30,065,589.83	6.86%	32,222,428.02	7.69%	-6.69%
应付职工薪酬	16,193,632.25	3.69%	15,105,062.34	3.60%	7.21%
其他应付款	6,701,143.65	1.53%	3,767,790.94	0.90%	77.85%
递延收益	6,655,391.63	1.52%	3,590,346.84	0.86%	85.3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为 2,542.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958.59 万元，增幅为 60.52%，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末持有的由“6+9 银行”承兑且尚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2、短期借款：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97.80 万元，降幅为 71.58%，主要系 2024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16.8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且期末尚未到期兑付所致；
4、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500.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5、预付款项：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79.04 万元，主要系为提前锁定浮法玻璃采购价格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293.3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带有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递延收益：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长 306.5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1,211,851.91	-	251,651,608.00	-	3.80%
营业成本	198,429,329.62	75.96%	193,318,057.65	76.82%	2.64%
毛利率%	24.04%	-	23.18%	-	-
税金及附加	2,378,443.59	0.91%	1,788,828.04	0.71%	32.96%
销售费用	2,239,281.53	0.86%	2,234,044.18	0.89%	0.23%
管理费用	11,839,610.78	4.53%	11,324,442.22	4.50%	4.55%
研发费用	14,218,482.29	5.44%	15,588,221.31	6.19%	-8.79%
财务费用	934,503.01	0.36%	407,013.43	0.16%	129.60%
其他收益	4,945,785.45	1.89%	6,380,662.32	2.54%	-22.49%
投资收益	679,119.26	0.26%	1,079,194.88	0.43%	-37.07%
信用减值损失	1,670,839.21	0.64%	-2,809,650.11	-1.12%	-159.47%
所得税费用	3,646,405.16	1.40%	2,478,411.74	0.98%	47.13%
净利润	34,370,319.32	13.16%	28,585,180.06	11.36%	20.2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58.96 万元，增幅为 32.96%，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加，产生增值税对应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52.75 万元，增幅为 129.60%，主要系 2024 年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进口原材料支付美元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40.01 万元，降幅为 37.07%，主要系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了 448.05 万元，降幅为 159.47%，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收回已单项认定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转回相应减值损失所致；
- 5、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116.80 万元，增幅为 47.1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5,910,083.28	248,350,481.56	3.04%
其他业务收入	5,301,768.63	3,301,126.44	60.60%
主营业务成本	193,631,293.88	190,086,884.98	1.86%
其他业务成本	4,798,035.74	3,231,172.67	48.4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244,442,058.48	187,782,425.23	23.18%	2.42%	1.67%	0.57%
其他产品	11,468,024.80	5,848,868.65	49.00%	18.50%	8.63%	4.63%
其他业务收入	5,301,768.63	4,798,035.74	9.50%	60.60%	48.49%	7.3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公司收入主要由磁控溅射镀膜玻璃的销售收入构成，本期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动，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超 30%的项目如下：
- 1、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00.06 万元，增幅为 60.60%，主要原因系本期根据生产计划销售库存浮法玻璃增加所致；
- 2、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156.69 万元，增幅为 48.49%，主要原因系本期根据生产计划销售库存浮法玻璃增加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00,179.09	14.05%	否
2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183,866.90	6.20%	否
3	贵得集团	13,063,126.30	5.00%	否
4	信利半导体	10,530,656.42	4.03%	否
5	恒维电子	10,043,612.62	3.85%	否
合计		86,521,441.33	33.12%	-

注：①贵德集团包括江西贵得科技有限公司、常德市贵得科技有限公司和江华贵得科技有限公司；

②恒维电子包括郴州恒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③信利半导体包括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GC Flat Glass(Hong Kong)CO.Ltd	25,449,215.22	19.95%	否
2	中国建材集团	24,340,146.08	19.08%	否
3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15,678,823.56	12.29%	否
4	NSG HONG KONG CO. Ltd	15,271,378.53	11.97%	否
5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9,531,362.39	7.47%	否
合计		90,270,925.78	70.76%	-

注：中国建材集团包括其控制的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5,147.45	-25,200,303.97	18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4,609.84	13,871,650.88	-31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835.00	27,963,020.57	-147.6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766.55 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311.6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回前期理财产品投资款增加了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且报告期末部分理财资金尚未到期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129.0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本年支付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及 2024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共计 1,567.50 万元；（2）2023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增资款项且未支付现金股利；（3）本期公司收取的非“6+9 银行”承兑的票据贴现金额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降幅较大。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25,000,00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	---------	---------

研发支出金额	14,218,482.29	15,588,221.3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4%	6.1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24	24
研发人员合计	25	2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6.11%	5.85%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5	5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1	16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立光电子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立光电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21.1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立光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立光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立光电子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立光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立光电子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等，评估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发货签收记录等，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等，确认立光电子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1 金融工具”附注“五、4 应收账款”所述，立光电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94.69 万元，坏账准备为 661.01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立光电子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立光电子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立光电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其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5)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倡导“以人为本、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卓越创新”的价值观，在实现自身发展目标的同时，注重规范经营和社会责任： 1、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坚持与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合作共赢，打造稳定的供应链体系，维护了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关爱职工，按时发放职工薪酬、节日物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3、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和安全知识培训，检查环保和安全设施的运营状况，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 4、依法纳税，切实履行了企业作为纳税人的责任，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5、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客户资源、响应速度以及产品质量优势，但也面临着行业内优秀企业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产品类别等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原有竞争优势，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则可能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贡献产品仍为磁控溅射镀膜玻璃，报告期内，公司磁控溅射镀膜玻璃营业收入合计为244,442,058.48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58%。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尽管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但是新产品在报告期内对收入的贡献较低。

	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路线替代等因素影响导致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减少或售价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43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3.97%。随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措施执行不力,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如期收回,对公司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而若形成坏账则会进一步损害公司生产和经营。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6,750,469.17	2.0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42,000.00	0.01%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6,792,469.17	2.01%

（1）公司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公司客户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逾期不支付货款，2024年3月12日，公司向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4月28日，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24）皖1122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江西合力泰给付货款5,453,008.80元及利息。江西合力泰以在2024年4月支付225,660元货款为由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24年8月9日作出（2024）皖11民终2022号民事判决，该判决扣除了江西合力泰2024年4月支付的225,660元，最终判决江西合力泰支付公司5,227,348.80元及利息。

上述判决生效后，经法院强制执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回款金额合计4,528,731.82元。2024

年 11 月 22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西合力泰破产重整一案，立光电子已申报债权。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和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公司客户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辉”）逾期不支付货款，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4 月 30 日，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24）皖 1122 民初 1123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江西国辉给付货款 938,616 元及利息。江西国辉以在 2024 年 4 月支付 252,928 元货款为由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4）皖 11 民终 2114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扣除了江西国辉 2024 年 4 月支付的 252,928 元，最终判决江西国辉支付公司 685,688 元及利息。

上述判决生效后，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回款。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与黄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程国宏买卖合同纠纷

因公司客户黄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德曼”）逾期不支付货款，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山德曼支付货款 358,844.37 元、其法定代表人程国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黄山德曼、程国宏提出管辖权异议，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 公司与员工的劳动争议

公司员工曹某与公司存在劳动争议，向来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被申请人。2024 年 12 月 23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皖滁来安劳人仲案〔2025〕10 号），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50,000.00	296,753.3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50,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金瑞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具体为：2021年2月4日，金瑞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滁银最保字第21czA0004-a号），约定金瑞集团为公司自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4日发生的主合同债务提供最高限额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4年度接受关联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自2024年2月5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新增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诺)		
其他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五)”))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六)”))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七)”))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八)”))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9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房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九)”))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

公司；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6、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立光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立光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立光电子及立光电子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6、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7、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担任立光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在审议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

（五）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如因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本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乐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及认购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4、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实施前述出售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股东金瑞集团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本公司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3、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实施前述出售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或被公司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被追缴本次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1、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2、如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3、本人承诺无证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及时为公司提供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944,166	48.30%	2,726,666	25,670,832	54.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19,166	16.04%	2,726,666	10,345,832	21.78%
	董事、监事、高管	1,475,000	3.11%	0	1,475,000	3.1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555,834	51.70%	-2,726,666	21,829,168	45.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30,834	42.38%	-2,726,666	17,404,168	36.64%
	董事、监事、高管	4,425,000	9.32%	0	4,425,000	9.3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7,500,000	-	0	47,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72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4%，解除限售原因为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杨乐	19,570,000	0	19,570,000	41.20%	14,677,500	4,892,500	0	0
2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80,000	0	8,180,000	17.22%	2,726,668	5,453,332	0	0

3	胡超川	5,900,000	0	5,900,000	12.42%	4,425,000	1,475,000	0	0
4	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90,000	0	5,790,000	12.19%	0	5,790,000	0	0
5	崔岭	2,000,000	0	2,000,000	4.21%	0	2,000,000	0	0
6	龚寒汀	1,900,000	0	1,900,000	4.00%	0	1,900,000	0	0
7	胡金奇	1,500,000	0	1,500,000	3.16%	0	1,500,000	0	0
8	李正伟	1,050,000	0	1,050,000	2.21%	0	1,050,000	0	0
9	崔军辉	800,000	0	800,000	1.68%	0	800,000	0	0
10	苏志良	400,000	0	400,000	0.84%	0	400,000	0	0
合计		47,090,000	0	47,090,000	99.14%	21,829,168	2526083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瑞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实际控制的企业，胡超川为立光至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立光至诚 39.81%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杨乐直接持有公司 1,95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0%，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杨乐直接持有公司 41.2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有公司 17.2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股权。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8.4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乐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金禾实业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

金瑞集团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金春股份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金禾实业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爱悦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立光电子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迎春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2年8月，历任来安县化肥厂技术员、分厂厂长、生产科副科长、机动科科长、生产办主任、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金禾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金禾实业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及2019年3月至2023年6月，任金瑞集团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6 日	2.10	0	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20	0	0
合计	3.3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 2024 年 5 月 28 日为权益登记日、以 2024 年 5 月 29 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权益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75,000.00 元。 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以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权益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00,000.00 元。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80	0	0

2025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公司本次拟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5.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类别，系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 6“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平板显示屏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装备的研发、制造”被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3	《安徽省“十四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3 月	提升新型显示产业基础能力。增强特种显示技术与器件、高档氧化铟锡（ITO）导电玻璃和导电膜显示材料等特色产业技术优势与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新型显示关键装备及配套件、基板玻璃、光学材料等优势环节创新发展，推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有机衔接、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的高质量全链条产业发展模式和产业生态体系，联动长三角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开展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突破重点品种，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高性能功能玻璃、先进陶瓷

				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提升公众平台，建设先进玻璃等制造业创新中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光电子器件制造”、“导电玻璃”等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发改委	2018 年 7 月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8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拓展新型显示器件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产品量产；突破柔性制备和封装等核心技术，完成量产技术储备，开发 10 英寸以上柔性显示器件。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1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加强合金溅射靶材生产技术研发，加快超薄液晶玻璃基板等批量生产工艺优化，在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量产应用。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依托龙头新材料生产企业和下游用户，建立 20 家左右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

				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	--	--	--	-------------------------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发展概况

磁控溅射镀膜技术是 PVD（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的一种，其工作原理系通过施加与电场方向垂直的磁场，控制高能粒子束（通常采用 Ar⁺）加速轰击阴极靶材表面，使靶材发生溅射生成原子并沉积在基板表面形成薄膜，是目前最主要的工业镀膜方式之一。

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在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逐渐应用于工业生产，此后，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以及国内技术的进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在我国开始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产品的工业制造，并随着卷绕溅射镀膜技术的日益成熟，镀膜基材也由传统的玻璃基板拓展到了柔性领域。在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创新的不断推动下，我国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2、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发展趋势

磁控溅射镀膜产品是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下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进而广泛地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 5G 通讯技术的普及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未来各类应用场景的开拓将催生出更为广泛、多元的需求。伴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将持续发展。

3、市场竞争格局

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目前市场内参与企业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企业为代表的国际厂商，进入行业时间较早，生产工艺成熟，在全球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二是以长信科技、立光电子、南玻集团、凯盛科技、莱宝高科以及日久光电等为代表的大陆龙头厂商，拥有成熟生产经验，掌握核心技术，具备优良的生产工艺、较强的生产能力以及较高的良品率，目前在市场上占据主要份额；三是具有一定数量，但规模相对较小、工艺技术水平不高的大陆中小厂商，这些企业较难获得大客户订单，主要聚焦于低端产品市场，发展速度较为缓慢。

随着全球平板显示和触控面板等下游行业重心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行业的产业集群效应愈发凸显。产业转移为磁控溅射镀膜厂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相对处于落

后地位的中小企业预计将受到进一步冲击，而在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以及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大陆龙头厂商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的变化情况

经过近年来不断发展，我国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工艺技术已趋于成熟，龙头厂商已掌握核心生产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深厚的技术积累。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除应用于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装饰面板等领域外，还可应用于集成电路、记录媒体、工模具镀膜等领域；技术亦持续发展升级，随着工业生产需求的提高，高速溅射、自溅射、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等亦成为当今研究热点。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光学导电材料	在镀膜效率、膜层粗糙度以及基板薄度等工艺指标上行业领先	否	报告期内未发生迭代	报告期内未发生迭代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655.69 万 m ²	92.46%	不适用

注：2024 年产能为 709.16 万 m²；2023 年产能为 687.77 万 m²，产量为 598.88 万 m²，产能利用率为 87.08%。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无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一、业务概要”之“(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纳米时栅玻璃技术研发	1,969,204.68	3,444,988.16
2	耐腐蚀高致密性导电玻璃技术研发	1,911,665.24	1,911,665.24
3	新型背光用复合膜层制备技术研发	1,707,630.76	5,090,725.04
4	超硬防眩减反玻璃技术研发	1,522,920.18	1,522,920.18
5	电致变色用导电膜玻璃技术研发	1,173,500.84	4,129,757.60
合计		8,284,921.69	16,100,056.21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4,218,482.29	15,588,221.3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4%	6.1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
1	ZL202310850248.6	一种复合铜箔的制备方法及其复合铜箔	发明专利	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2	ZL202420568697.1	一种磁控溅射旋转阴极结构	实用新型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3	ZL202420397108.8	一种真空环境下在线监测设备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4	ZL202310209274.0	一种适用于柔性衬底的 ITO 薄膜的制备方法及其 ITO 薄膜	发明专利	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5	ZL202310847719.8	一种超薄复合铜箔的制备方法及其超薄复合铜箔	发明专利	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6	ZL202211626029.1	一种致色均匀的固态电致变色器件的生产方法及固态电致变色器件	发明专利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7	ZL202420374039.9	一种自动撕膜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8	ZL202211612355.7	一种具有高转变速率的电致变色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特别是在 ITO 导电玻璃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突出，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涵盖骏成科技、秋田微、信利半导体、合力泰、天山电子、亚世光电、清越科技、超声电子以及京东方精电等业内知名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创新发展，在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系统掌握以真空磁控溅射镀膜、表面精密处理以及关键装备设计为核心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在镀膜效率、膜层粗糙度以及基板薄度等工艺指标上行业领先。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获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并与东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公司入选 2023 年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先后获得“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AAA 级企业、安徽省重点企业（电子信息行业）、安徽省第八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安徽省数字化车间、2021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安徽省工业精品、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荣获“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等多项荣誉。通过了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获批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第十四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电池用超薄柔性复合铜膜的制备方法研究创新团队”被评为滁州市“113”产业创新团队，并承担了 2022 年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之“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各类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管理，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乐	董事长	男	1989 年 5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9,570,000	0	19,570,000	41.20%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	男	1979 年 7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5,900,000	0	5,900,000	12.42%
孙涛	董事	男	1970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傅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2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毛祖攀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89 年 7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章艳	董事	女	1991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王旭迪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刘娜	独立董事	女	1972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张向荣	独立董事	女	1975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方泉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李静	监事	女	1993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孙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 年 2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李保林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汪瑞伦	财务总监	男	1972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董事长杨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为公司机构股东金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且杨乐担任金瑞集团的董事；
 - 2、董事、总经理胡超川为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机构股东立光至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董事孙涛为公司机构股东金瑞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
 - 4、董事、副总经理傅强为公司机构股东立光至诚有限合伙人；
 - 5、董事、总工程师毛祖攀为公司董事长杨乐的堂妹夫；
 - 6、监事会主席方泉为公司机构股东金瑞集团董事、股东；
 - 7、监事李静为公司机构股东立光至诚有限合伙人；
 - 8、职工代表监事孙勇为公司机构股东立光至诚有限合伙人；
 - 9、财务总监秘书汪瑞伦为公司机构股东立光至诚有限合伙人；
 - 10、新聘任董事会秘书李保林曾担任金瑞集团副总经理。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汪瑞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总监	个人原因
李保林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保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兼任金春股份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金春股份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兼任金春股份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331	82	66	347
行政及管理人员	40	8	7	41
研发人员	25	3	3	25
财务人员	6	1	1	6
销售人员	7	3	2	8
员工总计	409	97	79	42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0	0
本科	23	28
专科	30	53
专科以下	355	345
员工总计	409	42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在薪酬管理方面，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搭建了较为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薪酬及绩效管理方式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与考核绩效

构成，其中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管理组织、绩效指标与目标的设定、绩效管理实施程序、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以及绩效申诉、督查与档案管理等五个方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绩效考核标准及平衡计分卡打分规则，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执行。

2、员工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部的组织下，完善各业务部门的培训体系，加强专业技能和产品知识的培训，强化公司员工基本素质以及专业素质，提高员工综合水平，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机制，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返聘已退休人员 66 名，除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费用的其他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权力及履行职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做到了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独立控制和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具体的细节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13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陈雪 4 年	张亚 4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30.0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1307 号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光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光电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立光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

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立光电子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立光电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21.1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立光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立光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立光电子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立光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立光电子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等，评估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发货签收记录等，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等，确认立光电子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1 金融工具”附注“五、4 应收账款”所述，立光电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94.69 万元，坏账准备为 661.01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立光电子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立光电子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获取立光电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其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5）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立光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立光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立光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立光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立光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605,519.64	75,732,379.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006,232.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1,666,595.20	52,950,129.31
应收账款	五、4	104,336,765.17	93,831,102.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5,425,626.99	15,839,735.19
预付款项	五、6	3,637,867.32	847,483.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212,725.90	128,721.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50,189,866.96	45,877,858.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8,647.10	1,401,269.10
流动资产合计		307,099,847.16	286,608,678.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18,467,164.68	119,281,482.56
在建工程	五、11	1,203,319.56	1,514,15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2,813.66	43,566.82
无形资产	五、13	11,341,180.89	11,544,420.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72,5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37,54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97,062.12	132,421,177.64
资产总计		438,496,909.28	419,029,85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182,440.33	4,160,435.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10,829,717.94	7,661,529.84
应付账款	五、20	30,065,589.83	32,222,42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752,628.68	333,13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6,193,632.25	15,105,062.34
应交税费	五、23	2,253,942.32	1,476,672.39
其他应付款	五、24	6,701,143.65	3,767,79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30,839.1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7,088,802.40	23,303,115.74
流动负债合计		85,067,897.40	88,061,00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6,655,391.63	3,590,34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452,440.22	8,297,96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7,831.85	11,888,316.67
负债合计		100,175,729.25	99,949,321.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47,500,000.00	4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50,739,517.35	50,194,19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23,750,000.00	23,7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216,331,662.68	197,636,34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321,180.03	319,080,534.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321,180.03	319,080,53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8,496,909.28	419,029,856.29

法定代表人：杨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瑞伦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剑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1,211,851.91	251,651,608.0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261,211,851.91	251,651,60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039,650.82	224,660,606.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98,429,329.62	193,318,057.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2,378,443.59	1,788,828.04
销售费用	五、35	2,239,281.53	2,234,044.18
管理费用	五、36	11,839,610.78	11,324,442.22
研发费用	五、37	14,218,482.29	15,588,221.31
财务费用	五、38	934,503.01	407,013.43
其中：利息费用		4,436.16	164,724.03
利息收入		129,773.80	178,153.53

加：其他收益	五、39	4,945,785.45	6,380,66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679,119.26	1,079,19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232.88	-20,712.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670,839.21	-2,809,65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54,606.08	-557,678.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848.67	-2,58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21,420.48	31,060,237.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500.00	226,130.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5,196.00	222,77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16,724.48	31,063,591.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3,646,405.16	2,478,411.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0,319.32	28,585,180.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4,370,319.32	28,585,180.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0,319.32	28,585,180.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0,319.32	28,585,18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70,319.32	28,585,180.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瑞伦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剑平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46,904.63	130,198,096.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0,054,997.59	6,285,4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01,902.22	136,483,57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37,503.82	95,842,89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77,634.84	44,977,47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1,729.23	12,520,98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7,739,886.88	8,342,5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36,754.77	161,683,8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5,147.45	-25,200,30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000,000.00	339,200,070.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328.22	1,163,62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0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27,731.76	340,363,69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2,341.60	7,292,04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00	31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72,341.60	326,492,04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4,609.84	13,871,65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0,246.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378,463.04	11,132,08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463.04	28,002,333.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5,000.00	8,01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1,298.04	31,29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6,298.04	39,31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835.00	27,963,02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3.57	2,67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06,683.82	16,637,03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32,235.82	59,095,19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25,552.00	75,732,235.82

法定代表人：杨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瑞伦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剑平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500,000.00				50,194,191.43				23,750,000.00		197,636,343.36	319,080,53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500,000.00				50,194,191.43				23,750,000.00		197,636,343.36	319,080,53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325.92						18,695,319.32	19,240,64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70,319.32	34,370,31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325.92							545,325.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5,325.92							545,325.9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5,675,000.00	-15,6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75,000.00	-15,67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			50,739,517.35				23,750,000.00	216,331,662.68	338,321,180.03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300,000.00				40,048,865.48				22,991,467.91		169,811,628.95		279,151,96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3.36		-1,740.20		-1,933.5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300,000.00				40,048,865.48				22,991,274.55		169,809,888.75		279,150,02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10,145,325.95				758,725.45		27,826,454.61		39,930,50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85,180.06		28,585,18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0,145,325.95								11,345,325.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9,600,000.00								10,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545,325.95								545,325.95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8,725.45		-758,72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758,725.45		-758,725.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500,000.00				50,194,191.43				23,750,000.00		197,636,343.36		319,080,534.79

法定代表人：杨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瑞伦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剑平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12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2013 年 9 月 16 日，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集团）与杨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92596《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300.00	货币	60.00
2	杨乐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金瑞集团认缴 900.00 万元，胡超川认缴 6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1,200.00	货币	60.00
2	胡超川	600.00	货币	30.00
3	杨乐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金瑞集团认缴 1,300.00 万元，胡超川认缴 500.00 万元，杨乐认缴 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2,500.00	货币	62.50
2	胡超川	1,100.00	货币	27.50
3	杨乐	400.00	货币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 1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光至诚），杨乐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正伟，胡超川将其持有的 19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立光至诚，胡超川将其持有的 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军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2,360.00	货币	59.00
2	胡超川	825.00	货币	20.625
3	立光至诚	335.00	货币	8.375
4	杨乐	300.00	货币	7.50
5	李正伟	100.00	货币	2.50
6	崔军辉	80.00	货币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超川将其持有的 20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立光至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2,360.00	货币	59.00
2	胡超川	620.00	货币	15.50
3	立光至诚	540.00	货币	13.50
4	杨乐	300.00	货币	7.50
5	李正伟	100.00	货币	2.50
6	崔军辉	80.00	货币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立光至诚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9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2,360.00	货币	57.70
2	立光至诚	630.00	货币	15.40
3	胡超川	620.00	货币	15.16
4	杨乐	300.00	货币	7.33
5	李正伟	100.00	货币	2.44
6	崔军辉	80.00	货币	1.96
合计		4,090.00		1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瑞集团与杨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 1,54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乐	1,842.00	货币	45.04
2	金瑞集团	818.00	货币	20.00
3	立光至诚	630.00	货币	15.40
4	胡超川	620.00	货币	15.16
5	李正伟	100.00	货币	2.44
6	崔军辉	80.00	货币	1.96
合计		4,09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其中崔岭认缴 200.00 万元，龚寒汀认缴 190.00 万元，胡金奇认缴 1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乐	1,842.00	货币	39.78
2	金瑞集团	818.00	货币	17.67
3	立光至诚	630.00	货币	13.61
4	胡超川	620.00	货币	13.39
5	崔岭	200.00	货币	4.32
6	龚寒汀	190.00	货币	4.10
7	胡金奇	150.00	货币	3.24
8	李正伟	100.00	货币	2.16
9	崔军辉	80.00	货币	1.73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4,63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胡超川与焦万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超川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焦万肆。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乐	1,842.00	货币	39.78
2	金瑞集团	818.00	货币	17.67
3	立光至诚	630.00	货币	13.61
4	胡超川	590.00	货币	12.74
5	崔岭	200.00	货币	4.32
6	龚寒汀	190.00	货币	4.10
7	胡金奇	150.00	货币	3.24
8	李正伟	100.00	货币	2.16
9	崔军辉	80.00	货币	1.73
10	焦万肆	30.00	货币	0.65
合计		4,630.00		1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杨乐、李正伟定向发行 120.00 万股，2023 年 8 月 10 日杨乐、李正伟完成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乐	1,957.00	货币	41.20
2	金瑞集团	818.00	货币	17.22
3	立光至诚	630.00	货币	13.26
4	胡超川	590.00	货币	12.42
5	崔岭	200.00	货币	4.21
6	龚寒汀	190.00	货币	4.00
7	胡金奇	150.00	货币	3.16
8	李正伟	105.00	货币	2.21
9	崔军辉	80.00	货币	1.68
10	焦万肆	30.00	货币	0.63
合计		4,75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立光至诚将其持有立光电子合计 51.00 万股在股转中心转让

给社会公众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乐	1,957.00	货币	41.20
2	金瑞集团	818.00	货币	17.22
3	胡超川	590.00	货币	12.42
4	立光至诚	579.00	货币	12.19
5	崔岭	200.00	货币	4.21
6	龚寒汀	190.00	货币	4.00
7	胡金奇	150.00	货币	3.16
8	李正伟	105.00	货币	2.21
9	崔军辉	80.00	货币	1.68
10	社会公众股	51.00	货币	1.07
11	焦万肆	30.00	货币	0.63
合计		4,750.00		100.00

公司住所：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滁天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杨乐。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是一家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账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及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

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

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

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

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

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

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仅对组合 1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

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

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

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水电费、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 如果存在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

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

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送货方式，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方式，以客户提货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34000474，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68.71	476.78
银行存款	55,624,583.29	75,731,759.0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979,967.64	143.39
合计	56,605,519.64	75,732,379.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6,232.88	—
其中：银行理财	25,006,232.88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7,057,037.76	—	37,057,037.76	47,934,474.63	—	47,934,474.63
商业承兑汇票	4,852,165.73	242,608.29	4,609,557.44	5,279,636.51	263,981.83	5,015,654.68
合计	41,909,203.49	242,608.29	41,666,595.20	53,214,111.14	263,981.83	52,950,129.3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14,933.39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173,401.00
商业承兑汇票	—	—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	18,173,401.00

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09,203.49	100.00	242,608.29	0.58	41,666,595.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057,037.76	88.42	—	—	37,057,037.76
商业承兑汇票	4,852,165.73	11.58	242,608.29	5.00	4,609,557.44
合计	41,909,203.49	100.00	242,608.29	0.58	41,666,595.20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14,111.14	100.00	263,981.83	0.50	52,950,129.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7,934,474.63	90.08	—	—	47,934,474.63
商业承兑汇票	5,279,636.51	9.92	263,981.83	5.00	5,015,654.68
合计	53,214,111.14	100.00	263,981.83	0.50	52,950,129.31

(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3,981.83	-21,373.54	—	—	242,608.29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736,448.25	101,005,151.91
1 至 2 年	2,136,005.80	1,082,041.96
2 至 3 年	74,410.51	—
小计	110,946,864.56	102,087,193.87
减：坏账准备	6,610,099.39	8,256,091.61
合计	104,336,765.17	93,831,102.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6,112.95	1.59	1,062,478.66	60.16	703,634.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180,751.61	98.41	5,547,620.73	5.08	103,633,130.88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109,180,751.61	98.41	5,547,620.73	5.08	103,633,130.88
合计	110,946,864.56	100.00	6,610,099.39	5.96	104,336,765.17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83,621.80	6.74	3,441,810.90	50.00	3,441,810.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203,572.07	93.26	4,814,280.71	5.06	90,389,291.36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95,203,572.07	93.26	4,814,280.71	5.06	90,389,291.36
合计	102,087,193.87	100.00	8,256,091.61	8.09	93,831,102.26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698,616.98	349,308.49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	708,651.60	354,325.8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限公司				收回
黄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844.37	358,844.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66,112.95	1,062,478.66	60.16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706,730.65	5,385,336.53	5.00	94,121,530.11	4,706,076.51	5.00
1 至 2 年	1,399,610.45	139,961.05	10.00	1,082,041.96	108,204.20	10.00
2 至 3 年	74,410.51	22,323.15	30.00	—	—	—
合计	109,180,751.61	5,547,620.73	5.08	95,203,572.07	4,814,280.71	5.06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56,091.61	—	1,645,992.22	—	6,610,099.39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9,003.99	18.50	1,026,450.20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3,378,975.33	12.06	668,948.77
湖南中臣科技有限公司	4,521,400.00	4.08	226,070.00
大连晶采二商贸有限公司	4,438,003.30	4.00	221,900.17
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176,283.91	3.76	208,814.20
合计	47,043,666.53	42.40	2,352,183.34

（6）期末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5,425,626.99	15,839,735.19
应收账款	—	—
合计	25,425,626.99	15,839,735.1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9,245.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252,048.08	—

(4)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425,626.99	—	—
其中：应收票据	25,425,626.99	—	—
应收账款	—	—	—
合计	25,425,626.99	—	—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839,735.19	—	—
其中：应收票据	15,839,735.19	—	—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5,839,735.19	—	—

(5)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0.52%，主要系公司使用信

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收取的货款增加所致。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7,867.32	100.00	841,667.05	99.31
1 至 2 年	—	—	5,816.40	0.69
合计	3,637,867.32	100.00	847,483.45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483,267.32	95.75
上海君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2.47
安徽焱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0.82
杭州朗为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0.50
上海欧展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	0.42
合计	3,636,267.32	99.96

(3) 预付款项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7.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2,725.90	128,721.45
合计	212,725.90	128,721.4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3,922.00	33,391.00
1 至 2 年	—	100,000.00
2 至 3 年	—	10,000.00
小计	223,922.00	143,391.00
减：坏账准备	11,196.10	14,669.55
合计	212,725.90	128,721.4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11,600.00	110,000.00
其他	112,322.00	33,391.00
小计	223,922.00	143,391.00
减：坏账准备	11,196.10	14,669.55
合计	212,725.90	128,721.4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3,922.00	11,196.10	212,725.9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23,922.00	11,196.10	212,725.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922.00	5.00	11,196.10	212,725.90
其中：其他款项	223,922.00	5.00	11,196.10	212,725.90
合计	223,922.00	5.00	11,196.10	212,725.90

A1.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3,922.00	11,196.10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合计	223,922.00	11,196.10	5.00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3,391.00	14,669.55	128,721.4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3,391.00	14,669.55	128,721.4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391.00	10.23	14,669.55	128,721.45
其中：其他款项	143,391.00	10.23	14,669.55	128,721.45
合计	143,391.00	10.23	14,669.55	128,721.45

B1.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391.00	1,669.55	5.00
1 至 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143,391.00	14,669.55	10.23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69.55	-3,473.45	—	—	11,196.10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彩虹（合肥）液 晶玻璃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4.66	5,000.00
江西合力泰科技 有限公司	诉讼费	50,286.00	1 年以内	22.46	2,514.30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公 积金	37,036.00	1 年以内	16.54	1,851.80
来安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代垫医药费	25,000.00	1 年以内	11.16	1,250.00
李丽霞	押金	11,600.00	1 年以内	5.18	580.00
合计		223,922.00		100.00	11,196.10

(6)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5.26%，主要系公司应收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83,870.83	517,631.74	34,366,239.09	36,634,897.18	479,001.79	36,155,895.39
库存商品	9,975,367.14	111,417.47	9,863,949.67	5,009,558.67	116,732.54	4,892,826.13
半成品	3,810,883.41	91,439.51	3,719,443.90	3,423,619.02	120,014.97	3,303,604.05
发出商品	2,241,941.73	1,707.43	2,240,234.30	1,526,250.18	717.07	1,525,533.11
合计	50,912,063.11	722,196.15	50,189,866.96	46,594,325.05	716,466.37	45,877,858.68

(2)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9,001.79	276,702.30	—	238,072.35	—	517,631.74
半成品	120,014.97	73,447.66	—	102,023.12	—	91,439.51
库存商品	116,732.54	102,748.69	—	108,063.76	—	111,417.47
发出商品	717.07	1,707.43	—	717.07	—	1,707.43
合计	716,466.37	454,606.08	—	448,876.30	—	722,196.15

9.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	1,097,928.22
预付上市费用	—	300,000.00
预付其他款项	18,647.10	3,340.88
合计	18,647.10	1,401,269.10

(2)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10.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8,467,164.68	119,281,482.5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8,467,164.68	119,281,482.56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534,674.05	130,436,024.47	1,022,463.96	4,322,784.12	195,315,946.60
2.本期增加金额	556,615.28	12,716,863.68	179,095.21	210,177.00	13,662,751.17
(1) 购置	—	—	179,095.21	210,177.00	389,272.21
(2) 在建工程转入	556,615.28	12,716,863.68	—	—	13,273,478.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5,815.49	—	115,815.49
(1) 处置或报废	—	—	115,815.49	—	115,815.4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091,289.33	143,152,888.15	1,085,743.68	4,532,961.12	208,862,882.28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780,343.99	62,145,114.95	747,579.70	3,361,425.40	76,034,464.04
2.本期增加金额	2,844,891.21	11,131,683.85	108,767.09	365,036.13	14,450,378.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2,844,891.21	11,131,683.85	108,767.09	365,036.13	14,450,378.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89,124.72	—	89,124.72
(1) 处置或报废	—	—	89,124.72	—	89,124.7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625,235.20	73,276,798.80	767,222.07	3,726,461.53	90,395,717.60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466,054.13	69,876,089.35	318,521.61	806,499.59	118,467,164.6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754,330.06	68,290,909.52	274,884.26	961,358.72	119,281,482.56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食堂	547,760.65	正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03,319.56	1,514,159.33
工程物资	—	—
合计	1,203,319.56	1,514,159.33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1,203,319.56	—	1,203,319.56	1,514,159.33	—	1,514,159.3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储能设备安装项目	550.00	—	5,378,476.90	5,378,476.9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储能设备安装项目	97.79%	100.00%	—	—	—	自有资金

12.使用权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506.07	61,506.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506.07	61,506.0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939.25	17,939.25
2.本期增加金额	30,753.16	30,753.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692.41	48,692.4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13.66	12,813.6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566.82	43,566.82

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30,753.16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70.59%，主要系公司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16,914.90	365,680.05	13,482,594.95
2.本期增加金额	—	161,165.05	161,165.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116,914.90	526,845.10	13,643,760.00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15,148.28	123,026.19	1,938,174.47
2.本期增加金额	272,464.92	91,939.72	364,404.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87,613.20	214,965.91	2,302,579.1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029,301.70	311,879.19	11,341,180.8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301,766.62	242,653.86	11,544,420.48

(2) 公司期末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技术合作支出	—	394,500.00	21,916.67	—	372,583.33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新增技术合作支出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863,903.78	1,029,585.57	8,534,742.99	1,280,211.44
资产减值准备	722,196.15	108,329.42	716,466.37	107,469.96
递延收益	6,655,391.63	998,308.74	3,590,346.84	538,552.03
租赁负债	—	—	30,839.17	4,625.88
合计	14,241,491.56	2,136,223.73	12,872,395.37	1,930,859.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32.88	934.93	—	—
使用权资产	12,813.66	1,922.05	43,566.82	6,535.0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差异	70,572,046.47	10,585,806.97	68,148,627.46	10,222,294.12
合计	70,591,093.01	10,588,663.95	68,192,194.28	10,228,829.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223.73	—	1,930,859.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6,223.73	8,452,440.22	1,930,859.31	8,297,969.8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	37,548.45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9,967.64	979,967.64	质押	保证金
应收票据	5,714,933.39	5,714,933.39	质押	质押
应收票据	18,173,401.00	18,173,401.00	已背书或贴现	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4,469,245.00	4,469,245.00	质押	质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51,280.00	547,760.65	其他	未办理产权证
合计	30,388,827.03	29,885,307.68	—	—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39	143.39	质押	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04,166.53	7,004,166.53	质押	质押
应收票据	27,420,243.78	27,420,243.78	已背书或贴现	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00	900,000.00	质押	质押
固定资产	1,051,280.00	597,696.49	其他	未办理产权证
合计	36,375,833.70	35,922,250.19	—	—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182,440.33	4,160,435.1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短期借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71.58%，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19.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29,717.94	7,661,529.84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1.35%，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0.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5,122,273.48	14,818,577.64
工程设备款	9,273,347.36	10,149,661.11
运输费	3,443,274.07	3,543,758.34
服务费	523,867.12	1,699,794.85
其他	1,702,827.80	2,010,636.08
合计	30,065,589.83	32,222,428.0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52,628.68	333,131.2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合同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105,062.34	46,400,353.01	45,311,783.10	16,193,632.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65,851.74	2,865,851.74	—
合计	15,105,062.34	49,266,204.75	48,177,634.84	16,193,632.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8,267.52	42,642,540.92	40,994,864.93	9,495,943.51
二、职工福利费	144,647.00	1,829,649.35	1,974,296.35	—
三、社会保险费	—	1,497,480.74	1,497,480.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75,433.02	1,275,433.02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	222,047.72	222,047.72	—
四、住房公积金	—	430,682.00	430,682.00	—
五、工会经费	3,200,362.86	—	254,369.16	2,945,993.70
六、职工教育经费	3,911,784.96	—	160,089.92	3,751,695.04
合计	15,105,062.34	46,400,353.01	45,311,783.10	16,193,632.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778,909.16	2,778,909.16	—
2.失业保险费	—	86,942.58	86,942.58	—
合计	—	2,865,851.74	2,865,851.74	—

23.应交税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23,635.72	1,026,254.87
企业所得税	644,762.11	—
土地使用税	161,691.78	161,691.78
房产税	109,864.73	109,360.12
个人所得税	74,496.88	46,39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81.11	45,158.11
教育费附加	50,781.10	45,158.11
其他	37,928.89	42,658.05
合计	2,253,942.32	1,476,672.39

(2) 应交税费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52.64%，主要系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大所致。

24.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701,143.65	3,767,790.94
合计	6,701,143.65	3,767,790.94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050,000.00	3,200,000.00
报销未付款	365,876.82	434,044.11
保证金及押金	285,266.83	133,746.83
合计	6,701,143.65	3,767,790.94

②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带有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	3,200,000.00	尚未取得上市受理，不满足确认条件

(3)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77.85%，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带有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0,839.17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6,990,960.67	23,259,808.68
待转销项税额	97,841.73	43,307.06
合计	17,088,802.40	23,303,115.74

27.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	31,298.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458.87
小计	—	30,839.1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0,839.17
合计	—	—

28.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90,346.84	4,273,398.00	1,208,353.21	6,655,391.63	项目补贴

(2) 递延收益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5.3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29.股本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杨乐	19,570,000.00	—	—	19,570,000.00	41.20%
金瑞集团	8,180,000.00	—	—	8,180,000.00	17.22%
胡超川	5,900,000.00	—	—	5,900,000.00	12.42%
立光至诚	5,790,000.00	—	—	5,790,000.00	12.19%
崔岭	2,000,000.00	—	—	2,000,000.00	4.21%
龚寒汀	1,900,000.00	—	—	1,900,000.00	4.00%
胡金奇	1,500,000.00	—	—	1,500,000.00	3.16%
李正伟	1,050,000.00	—	—	1,050,000.00	2.21%
崔军辉	800,000.00	—	—	800,000.00	1.68%
焦万肆	300,000.00	—	—	300,000.00	0.63%
社会公众股	510,000.00	—	—	510,000.00	1.07%
合计	47,500,000.00	—	—	47,500,0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7,922,000.00	—	—	47,922,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272,191.43	545,325.92	—	2,817,517.35
合计	50,194,191.43	545,325.92	—	50,739,517.35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 积	23,750,000.00	—	23,750,000.00	—	—	23,750,000.00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提至股本的 50.00%，不再计提。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636,343.36	169,811,628.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1,740.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636,343.36	169,809,888.75
加: 本期净利润	34,370,319.32	28,585,180.0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58,725.45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75,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331,662.68	197,636,343.36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910,083.28	193,631,293.88	248,350,481.56	190,086,884.98
其他业务	5,301,768.63	4,798,035.74	3,301,126.44	3,231,172.67
合计	261,211,851.91	198,429,329.62	251,651,608.00	193,318,057.65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244,442,058.48	187,782,425.23	238,672,415.64	184,702,561.82
其他产品	11,468,024.80	5,848,868.65	9,678,065.92	5,384,323.16
合计	255,910,083.28	193,631,293.88	248,350,481.56	190,086,884.98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00,179.09	14.05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183,866.90	6.20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贵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13,063,126.30	5.00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0,530,656.42	4.03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	10,043,612.62	3.85
合计	86,521,441.33	33.12

注*1：江西贵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西贵得科技有限公司、江华贵得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德市贵得科技有限公司；

*2：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郴州恒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土地使用税	646,767.12	646,76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141.78	328,269.02
教育费附加	570,141.78	328,269.00
其他	591,392.91	485,522.90
合计	2,378,443.59	1,788,828.04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2.96%，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缴纳的附加费增长所致。

35.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76,462.96	1,271,661.58
业务招待费	264,646.51	356,562.47
差旅费	233,502.54	310,629.78
其他	364,669.52	295,190.35
合计	2,239,281.53	2,234,044.18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011,528.67	4,404,086.6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63,084.17	2,298,215.86
折旧及摊销	2,049,811.59	1,635,438.69
业务招待费	684,003.54	1,002,941.77
股份支付	545,325.92	545,325.95
其他	1,285,856.89	1,438,433.34
合计	11,839,610.78	11,324,442.22

37.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5,457,734.10	6,451,183.68
职工薪酬	5,246,438.45	5,086,236.35
水电费	1,738,592.88	2,105,577.42
折旧及摊销	1,141,768.99	1,663,286.18
其他	633,947.87	281,937.68
合计	14,218,482.29	15,588,221.31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436.16	164,724.0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8.87	1,343.39
减：利息收入	129,773.80	178,153.53
利息净支出	-125,337.64	-13,429.50
汇兑损失	981,486.01	595,119.60
减：汇兑收益	50,446.36	282,151.36
汇兑净损失	931,039.65	312,968.24
银行手续费	128,801.00	107,474.69
合计	934,503.01	407,013.43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29.60%，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汇兑损失增长较大所致。

39.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841,065.58	5,156,741.5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8,353.21	1,067,773.1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32,712.37	4,088,968.3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104,719.87	1,223,920.8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693.42	87,335.37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86,026.45	1,136,585.45
合计	4,945,785.45	6,380,662.32

40.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9,328.22	1,163,624.21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120,208.96	-84,429.33
合计	679,119.26	1,079,194.88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37.07%，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较少所致。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2.88	-20,712.33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5,992.22	-3,135,071.7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373.54	332,067.3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73.45	-6,645.72
合计	1,670,839.21	-2,809,650.11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收回已单项认定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转回相应减值损失所致。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54,606.08	-557,678.13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848.67	-2,580.24
其中：使用权资产	—	-2,580.2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48.67	—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罚款	500.00	200.00
政府补助	—	200,000.00
转销长期挂账的预收款	—	25,930.49
合计	500.00	226,130.49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99.78%，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944.10	3,100.1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5.90	940.18
其他	4,116.00	218,735.94
合计	5,196.00	222,776.25

4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1,934.77	801,845.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470.39	1,676,566.36
合计	3,646,405.16	2,478,411.7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38,016,724.48	31,063,591.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02,508.67	4,659,538.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6,811.00	280,910.9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12,914.51	-2,318,115.10
其他	—	-143,922.84
所得税费用	3,646,405.16	2,478,411.74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756,110.37	4,288,968.35
利息收入	129,773.80	178,153.53
押金及保证金	—	1,723,737.25
其他	169,113.42	94,621.03
合计	10,054,997.59	6,285,480.16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63,084.17	2,298,215.86
水电费	1,908,901.36	2,275,610.01
业务招待费	948,650.05	1,359,504.24
差旅费	336,429.09	644,593.39
办公费	110,166.80	229,825.98
维修保养费	63,007.40	153,601.30
其他	2,109,648.01	1,381,181.29
合计	7,739,886.88	8,342,532.0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	358,000,000.00	339,200,070.72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	383,000,000.00	319,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2,341.60	7,292,044.05
合计	388,072,341.60	326,492,044.0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2,378,463.04	11,132,087.33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租金	31,298.04	31,298.04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160,435.10	1,182,440.33	—	—	4,160,435.10	1,182,440.33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39.17	—	458.87	31,298.04	—	—
合计	4,191,274.27	1,180,494.71	458.87	31,298.04	4,158,489.48	1,182,440.33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70,319.32	28,585,180.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4,606.08	557,678.13
信用减值准备	-1,670,839.21	2,809,650.11
固定资产折旧	14,450,378.28	14,878,036.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753.16	27,537.16
无形资产摊销	364,404.64	345,60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16.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1,848.67	2,580.24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90	94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2.88	20,712.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2.59	162,05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119.26	-1,079,19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470.39	1,676,566.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6,614.36	-21,175,64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91,275.47	-51,392,24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4,768.60	-3,397,238.75
其他*	-434,498.33	2,777,48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5,147.45	-25,200,303.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625,552.00	75,732,23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732,235.82	59,095,196.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06,683.82	16,637,039.48

注*：“其他”项目系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信用证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的变动。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5,625,552.00	75,732,235.82
其中：库存现金	968.71	47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624,583.29	75,731,759.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25,552.00	75,732,235.82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30.61	7.1884	16,753.36
其中：美元	2,330.61	7.1884	16,753.36
应付账款	899,996.60	7.1884	6,469,535.56
其中：美元	899,996.60	7.1884	6,469,535.56

51.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2,200.0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5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3,498.04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5,457,734.10	6,451,183.68
职工薪酬	5,246,438.45	5,086,236.35
水电费	1,738,592.88	2,105,577.42
折旧及摊销	1,141,768.99	1,663,286.18
其他	633,947.87	281,937.68
合计	14,218,482.29	15,588,221.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218,482.29	15,588,221.3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本公司无子公司。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本公司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八、政府补助

1.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90,346.84	4,273,398.00	1,208,353.21	—	6,655,391.63	与资产相关
其他应付款	3,200,000.00	—	—	—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	2,850,000.00	—	—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90,346.84	7,123,398.00	1,208,353.21	—	12,705,391.6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632,712.37	4,088,968.35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32,712.37	4,288,968.3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

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2.4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82,440.33	—	—	—
应付票据	10,829,717.94	—	—	—
应付账款	30,065,589.83	—	—	—
其他应付款	6,701,143.65	—	—	—
其他流动负债	17,088,802.40	—	—	—
合计	65,867,694.15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60,435.10	—	—	—
应付票据	7,661,529.84	—	—	—
应付账款	32,222,428.02	—	—	—
其他应付款	3,767,790.94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303,115.7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39.17	—	—	—
合计	71,146,138.81	—	—	—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付账款有关，除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及进口设备采购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330.61	16,753.36	1,863.68	13,199.89
应付账款	899,996.60	6,469,535.56	798,739.70	5,657,233.6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或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54.85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2,066,764.38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185,283.70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82,440.33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6,990,960.67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53,425,449.08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22,066,764.38	-56,038.11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3,185,283.70	—
合计	—	35,252,048.08	-56,038.11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 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 额
应收票据	贴现	1,182,440.33	1,182,440.33
应收票据	背书	16,990,960.67	16,990,960.67
合计	—	18,173,401.00	18,173,401.0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006,232.88	—	25,006,232.8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006,232.88	—	25,006,232.88
（1）理财产品	—	25,006,232.88	—	25,006,232.88
（二）应收款项融资	—	25,425,626.99	—	25,425,626.99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

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杨迎春和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股权，为金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杨乐持有公司 41.20%股权，金瑞集团持有公司 17.2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8.42%股权，杨迎春和杨乐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控股股东，杨迎春持股 24.49%并担任董事长，杨乐持股 23.00%并担任董事，孙涛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43.95%，杨迎春直接持股 0.67%，杨乐直接持股 0.08%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直接持股 95%，通过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杨迎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279,731.76	664,517.5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021.59	13,630.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合计		296,753.35	678,148.51

（2）关联担保情况

本期无关联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23,567.84	2,331,248.6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925,369.50	1,134,332.50
其他应付款	董监高	1,450.00	1,25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17,517.35	2,272,191.4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45,325.92	545,325.9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5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8,050,000.0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2.7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2,712.3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05,561.1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38,176.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0.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93.42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92,296.17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29,603.4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62,692.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8.65	0.61	0.6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股东的净利润			

① 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52	0.5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2,712.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05,561.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38,176.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93.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92,296.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9,60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62,692.7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